

致教育部長公開信：有關校園內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

2019年10月16日

潘文忠部長
教育部
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親愛的潘文忠部長：

這封信是由關注人權、民主、教育環境、師生權利、兒童權利、科技運用等議題的公民組織們所共同簽署。我們誠摯且急迫地向您呼籲，教育部做為全國教育業務的主管機關，應儘速清查當前各級校園內使用人臉辨識的情形、限制校園內使用人臉辨識的技術、建立具體的使用規範、建立監督規範落實的機制，並對外公佈前述各作業的時程。在這封信的後段，我們也附上了聯名團體在這部分共同主張。

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裡，「智慧校園」成為各級校園引入各式科技產品的理由。但遺憾的是，針對校園內的科技使用可能造成的人權侵害，卻未獲得對等的重視。人臉辨識過去幾年在台灣各級校園的滲透，就是一個顯著的案例。

根據我們的整理，在近兩年，僅是媒體所披露的案例，就已有超過十間校園引入了人臉辨識技術，而且增加的速度有明顯提高的趨勢。這個技術目前在校園中多被應用於監測校園人員的出入管制、特定建築物（例如：圖書館、宿舍）的人員出入管制，但也有少數學校已開始將其安裝於整個校園內，甚至是個別教室中，以長時間監測學生的學習狀況。

人臉辨識是可長期追蹤個人身分、去向、習性的監控技術。校園中使用人臉辨識技術，儘管時常是以安全、學習為名，但其特性卻與過往執行此類職務的警衛、保全、或教師都不同。機器不是人，不會有記憶容量、記憶長度與體力上的限制。如人臉辨識技術這類的自動化監控系統，它可以進行長時間的監視，並逐一紀錄下個人在校園中的活動或學習狀況。而這樣長期、大量蒐集紀錄的做法，不僅並無證據認為有助於改善校園安全與學習狀況，更只是讓學生「習慣」於暴露在這類監控設備的視野下，並增加師生資料外洩的風險。

我們也知道，有些學校是以大張旗鼓，引入新穎、先進、方便的技術為號召，來誘使師生接受人臉辨識技術；有些學校則強調人臉辨識技術的使用，皆已有徵詢過師生、家長的同意。但我們必須在此提醒部長，方便的背後伴隨的可能是隱私侵害，資訊自主更不是學校卸責的萬靈丹。唯有校方審慎評估技術使用的必要性、充分告知師生風險、並落實資料保護的義務，師生的自由選擇同意才具實質意義。

學校最重要的目的之一，在於培育學生健全的人格。我國《教育基本法》第2條明文指出：

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[...略]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的尊重[...略]。」同法第8條，亦表示國家應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。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在第1條也開宗明義宣示，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是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；同法第5條，也表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應有特定目的，且應在達成該目的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；而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603號中肯認隱私權是攸關個人人格權的憲法基本權，更是不待多言。

簡言之，倘若在技術使用必要性不明的前提下，學生就已習慣長期處於受監控的環境，社會又要如何期待已習慣隱私權受侵害的學生，能在未來有對基本人權的尊重，能有自主的判斷力，並養成對維護民主法治發展有益的健全人格？有鑑於此，我們也懇切地向部長提出以下四點訴求：

1. **教育部應儘速清查全台各級校園使用人臉辨識的情形，並公佈清查結果。並在規範未建立前，暫停各校園既有人臉辨識系統的使用，並不得繼續引入人臉辨識系統。**
2. **教育部應明訂人臉辨識技術不得使用於以下場域或目的**（除非校方就必要性給予強健、有力的理由與證據）
 - 不得使用於多數師生皆可進出、移動的場所。例如校園門禁、圖書館門禁、宿舍門禁。
 - 不得使用於多數師生會長時間停留的場所。例如教室內、圖書館內。
 - 人臉辨識所需或所蒐集的資料，不得再作目的外之利用。例如優化人臉辨識系統的演算法，或作為個人或集體行為的剖析。
3. **教育部應儘速建立可有效監督校園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具體規範，其內容至少應包含：**
 - 人臉辨識技術可使用、不可使用的場域及目的。
 - 各學校應訂定與發佈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政策、政策執行報告。

- 教育部應定期彙整並公佈各學校內部署人臉辨識技術的目的、地點、數量、建置金額及廠商資訊。
- 各學校應就使用人臉辨識技術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。
- 提供校園內師生／家長針對人臉辨識的使用表示意見、參與決策並提供有效同意的機制。以及若不同意使用人臉辨識時，權益是否會受到限制的說明。
- 規範人臉辨識所需或所蒐集的資料的保存方式、保存時間、保存地點、及管理單位。
- 關於未成年／成年學生的資料是否應受不同規範密度保護的說明。
- 關於監督此規範落實的機制。

4. 教育部應儘速就前述事項擬訂推動時程，並對外公告。

在這封信撰寫的當下，台北市政府才又爆發強迫中小學引入「AI智慧販賣機」的風波，其中也同樣有使用人臉辨識的疑慮。倘若教育部就人臉辨識甚至各種新興科技的應用，持續無法提供隱私保護的清楚規範，爭議只會不斷發生。科技帶來便利，但科技也帶來侵害，忽略科技應用的人權風險，我們所以為的進步，恐怕只是另一場災難。我們誠摯地建議部長，採納我們上述的主張，使未來的校園師生更有機會生活在一個充分保障人權的場域。

共同連署團體

- 人本教育基金會
-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
- 台灣人權促進會
- 台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
-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
-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
- 台灣教授協會
- 兒童文化研究社
- 開放文化基金會
-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
- 臺灣學生聯合會